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69)。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状, 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避免人员聚集、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遵守宁波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现将本次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提名任卫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赵茂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洪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毛春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周必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陈忠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包建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周奇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于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张旭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祖万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 1、2、3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10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6：45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建国、潘李超

联系电话：0574-88393328

传真：0574-88393335

邮政编码：315105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疫情期间，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宁波疫情防控政策，并配合开展以下工作：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确认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确认近14天未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会议召开时，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理解。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9”，投票简称：“色母投票”。

2、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6。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 1 位或分散投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3。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 1 位或分散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票）		
1.01	提名任卫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赵茂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洪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毛春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周必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陈忠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提名包建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周奇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于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提名张旭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祖万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处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